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年度稽核計畫

110 年 11 月 29 日北藝大秘字第 1101004554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、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，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，依據行政院函頒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校內部稽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110年11月18日會議決議。

貳、稽核重點項目

一、110年度內部控制執行情形：

- (一) 為利瞭解各單位內控制度遵循情形，本小組依本校「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」及「內部稽核小組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」第二點等規定，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評估。
- (二) 依本小組110年11月18日會議決議，擇定「採購與支付循環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」、「電子計算機循環：資料庫介接及資料使用授權作業」業務項目進行稽核。

二、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：

- (一) 為持續瞭解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推行情形，本小組依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稽核程序書」規定，進行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查核。
- (二) 依本小組110年11月18日會議決議，擇定下列單位進行稽核：
 1. 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：電子計算機中心。
 2. 執行小組業務流程：教務處註冊組、學生事務處體育中心、總務處營繕組、圖書館採錄編目組、傳統音樂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、新媒體藝術學系、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。

三、110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：

- (一) 依本校「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及「內部稽核小組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」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依本小組111年3月會議決議，於110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書擇定校務基金年度稽核項目。

參、稽核作業期程

一、依本校「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提出稽核報告。

二、110學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於111年6月7日召開，為利111年度稽核業務執行及稽核報告之提出，擬定作業期程如下：

項次	工作事項	期程	權責分工
1	確認年度稽核項目	110年11月18日(內控項目) 111年3月中(年度決算)	本小組
2	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風險評估結果書面審議	111年3月中	本小組
3	完成稽核作業及分組報告撰擬	111年4月中	各分組
4	完成稽核報告初稿	111年4月底	本小組
5	確認稽核報告	111年5月中	本小組
6	提報校務會議	111年6月7日	本小組
7	提送稽核報告予各執行單位	111年6月底	本小組

肆、稽核計畫表

項次	稽核項目	稽核目的	稽核期間	查核日期		稽核人員
				起	訖	
1	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：採購與支付循環循環-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。	驗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作業流程業務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。	110/1/1~ 110/12/31	110/12月	110/12月	郭昭蘭委員 郭文份委員 陳家文委員 吳淑鈴委員
2	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：電子計算機循環-資料庫介接及資料使用	驗證資料庫介接及資料使用授權作業流程業務是否符合	110/1/1~ 110/12/31	110/12月	110/12月	

	用授權作業。	內部控制制度規定。				
3	110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	驗證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是否符合規定。	110/1/1~110/12/31	110/12/3	110/12/3	林如萍委員 吳淑鈴委員
4	110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	驗證出納會計業務作業是否符合規定。	110/1/1~110/12/31	110/11/25	110/11/25	許皓宜委員 吳淑鈴委員
5	109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稽核	驗證科技部補助計畫作業是否符合規定。	109/1/1~109/12/31	110/12/2	110/12/2	梁正一委員 吳淑鈴委員
6	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-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(電子計算機中心)	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。	110/1/1~110/12/31	111/1	111/3	稽核委員 分組進行
7	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-執行小組業務流程(教務處註冊組、學生事務處體育中心、總務處營繕組、圖書館採錄編目組、傳統音樂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、新媒體藝術學系、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，共9個單位)	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。	110/1/1~110/12/31	111/1	111/3	
8	110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	查核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情形。	110/1/1~110/12/31	111/3	111/4	陳雅萍委員 吳岱融委員 江美萱委員 王怡婷委員 吳淑鈴委員

伍、其他

本計畫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